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鑫能商务广场

写字楼 1 幢 1001-1002 室

电话：0512-67586952 传真：0512-67586972

外
挂
牌
办
事
处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苏

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的法律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相冲突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书》中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词语、词汇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一致。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意见》

1、关于公司技术来源。根据一反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秧民于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昊华”），先后担任董事、总经理；离开江苏昊华之后，自行组建研发团队对光伏背板用PVDF薄膜的生产工艺、助剂、配

方料等开展研究。技术成熟后，周秧民于2015年11月10日创办佳尔特。周秧民授权佳尔特新能源生产的非专利技术在公司成立前便由周秧民持有，佳尔特新能源成立之前，公司向周秧民授权的非关联方生产单位采购助剂、配方料。

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研发团队的人员构成与资金来源，形成的具体研究成果，各研究成果是否形成公司核心技术或专利，研究成果中是否包括周秧民授权佳尔特新能源生产的非专利技术；周秧民团队在短时间内研发形成相应技术成果的合理性与真实性；（2）研发团队人员是否曾在江苏昊华任职，目前是否为公司员工，与江苏昊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研究成果是否为江苏昊华或公司的职务发明；（3）佳尔特新能源成立之前，周秧民授权的非关联方生产单位的具体名称，与公司交易金额、单价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助剂、配方料是否存在替代产品，公司向周秧民授权的单位采购的必要性；（4）佳尔特新能源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结合资金、实际经营、业务等情况审慎说明佳尔特新能源是否属于公司控制的公司，是否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5）一反回复显示，佳尔特新能源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业务收入及管理层帅晓霞的拆借资金。请公司补充说明帅晓霞作为周秧民在佳尔特新能源的股权代持方，不向佳尔特新能源实际出资而向其拆借资金的商业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前述（3）（4）事项进行核查，说明佳尔特新能源未纳入公司合

并范围的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在佳尔特公司成立前，前述研发团队的人员总共3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研发团队中的分工	背景
1	周秧民	研发负责人	周秧民于2001年6月创办常熟市亚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1月创办常熟市飞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以及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投资并就职于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同行业公司），先后担任董事、总经理，负责管理工作。
2	刘勇敢	成员	刘勇敢于2012年6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经理。
3	杭建兵	成员	杭建兵于2002年至2019年就职于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氟化盐系列产品。

经本所律师询问该研发团队的相关人员并经适当核查，核实该研发团队的研发资金全部来源于周秧民个人，形成的具体研究成果为光伏背板用PVDF薄膜的制备方法、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等。除上述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之外，光伏背板用PVDF薄膜的制备方法、生产工艺等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或专利。

上述研究成果中包括周秧民授权佳尔特新能源生产的非专利技

术。公司成立时，周秧民持股仅占 55%，周秧民与其他股东未就上述非专利技术的价值达成一致，故周秧民未将上述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而后，周秧民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由周秧民授权其他单位生产助剂、配方料并销售给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助剂、配方料的采购一直采用上述业务模式，直至周秧民将上述非专利技术无偿赠与公司，并由公司自行生产。同时，出于助剂、配方料的保密性考虑，周秧民未将上述非专利技术以周秧民或者公司的名义申请专利。

周秧民在包装行业拥有多年的投资和工作经验，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周秧民投资并任职于同行业公司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当时国内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主要依赖进口，国产 PVDF 薄膜尚处于发展初期，不具备成熟技术。基于看好 PVDF 薄膜未来的发展前景，周秧民计划创办生产、销售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的公司。公司成立前，周秧民首先组建了具备研发经验和能力的研发团队。其次，研发团队对 DENKA 日本电气化学销售的 PVDF 薄膜开展反向工程研究，并委托微谱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产品出具《微谱技术报告（常规分析）》，开展 PVDF 薄膜的成分研究。最后，研发团队基于上述成果及自身多年的研发经验，经过不断试验、测试，在透光性、耐老化性、断裂伸长率等方面不断改良，最终形成上述研究成果。因此，周秧民团队在短时间内研发形成相应技术成果具有合理性与真实性。

（2）经本所律师走访调查研发团队成员，确认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研发团队职务	是否曾经在江苏昊华的工作职务	是否曾经在江苏昊华的工作时间	目前是否是公司员工，如果是，担任公司职务	有无与江苏昊华竞业禁止事项	是否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侵权或潜在纠纷	前述研究成果是否为江苏昊华或公司职务发明
周秧民	研发负责人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无 注（1）	无
刘勇敢	成员	设备部经理	2012年6月至2015年1月	是 设备经理	无	无	无
杭建兵	成员	否	否	否（2）	无	无	无

注（1）：周秧民与江苏昊华曾经发生过股权转让纠纷，详见具体案件编号：（2016）苏0581民初523号。具体经过如下：2016年1月8日，周秧民因为股权转让纠纷起诉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法院判决前，对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所以在2016年1月20日周秧民就撤回了起诉。该案件现已经处理完毕。除此之外，周秧民与江苏昊华无其他任何纠纷。

注（2）：杭建兵的专业是生物化工专业，从未在江苏昊华工作过，之前所有的工作单位均没有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目前工作单位是：常熟市斯

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硅橡胶、氟橡胶等特种橡胶制品），担任技术经理。在 2015 年 7 月至 11 月兼职跟随周秧民负责研发工作（PVDF 膜材配方研究），未与其他工作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协议等，更不存在侵权纠纷和潜在的纠纷，杭建兵确认，只是辅助周秧民进行 PVDF 膜材配方研究，所有的研究成果均是周秧民所有，该配方的核心技术全部由周秧民掌握。

上述研发人员中，只有 2 人有江苏昊华的工作经历。其中：周秧民从 2015 年 7 月从江苏昊华离职，刘勇敢从 2015 年 1 月从江苏昊华离职，周秧民与刘勇敢确认均没有与江苏昊华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协议等。

经访谈研发团队成員及取得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上述研发团队中周秧民、刘勇敢曾在江苏昊华任职，目前为公司员工。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周秧民、刘勇敢与江苏昊华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研究成果形成于周秧民（在江苏昊华只是负责管理）、刘勇敢（在江苏昊华只是负责设备）离开江苏昊华之后公司成立之前，故不是江苏昊华或公司的职务发明。而且，周秧民、刘勇敢均于 2015 年离开江苏昊华，根据《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约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劳动者可以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但劳动者已经履行的，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竞业限制约定中的同类产品、同类业务仅限于劳动者离职前用人单位实际生产或者经营的相关产品和业务。竞业限制的期限由当事人约定，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研发人员虽然曾经有在江苏昊华工作的经历，但上述人员的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均未与江苏昊华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者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协议等；上述研发成果系研发人员离开江苏昊华创办佳尔特公司之前形成，不属于接受江苏昊华交办的工作任务，利用江苏昊华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故不属于职务发明；上述研发人员的研发成果不会构成对江苏昊华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侵害，上述研发人员亦不存在在竞业限制期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与江苏昊华从事相竞争的业务或工作的可能性。

(3) 佳尔特新能源成立之前，周秧民授权的生产单位为苏州普莱帝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普莱帝科”）。普莱帝科成立于2017年10月，成立时徐秀珍和程凤娟各持股50%，徐秀珍担任普莱帝科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程凤娟于2021年7月将其所持普莱帝科的全部股权对外出让。经核查，程凤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秧民的配偶程凤琴的姐姐，虽然程凤娟并未控股或者控制普莱帝科或者担任普莱帝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是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将普莱帝科补充认定为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向普莱帝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助剂、配方料的交易金额、单价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含税）

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金额	单价	占比	金额	单价	占比	金额	单价	占比
普莱帝科	2,387,462.47	328.00	100%	965,420.00	328.00	46.59%			
佳尔特新能源	0	0	0%	1,106,650.00	321.43	53.41%	3,692,700.00	342.11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向普莱帝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助剂、配方料的价格稳定且基本一致，公司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助剂、配方料系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相关交易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根据佳尔特新能源的成本表，对公司报价进行了倒算，相关利润率基本在 10%-15% 左右，介于贸易业务与传统制造业利润率之间。而公司向普莱帝科采购助剂、配方料的价格与佳尔特新能源基本一致，故上述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非专利技术具有一定的保密性，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之前由周秧民持有，未经周秧民授权其他单位无法生产、销售上述助剂、配方料。同时，其他同行业公司一般不会与公司分享其采用的助剂、配方料，即便可以很可能存在较高的溢价，故同等价格下公司在公开市场中很难找到相关助剂、配方料的替代产品。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在 PVDF 薄膜生产过程

中添加前述助剂、配方料可以提升产品抗紫外线、抗高温、抗腐蚀的能力，增加产品韧性和拉伸长度。同时，为保证相关交易的规范性，周秧民需要授权相关单位生产并向公司销售前述助剂、配方料。因此，公司向周秧民授权的单位采购助剂、配方料具有必要性。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佳尔特新能源的名义股东为帅晓霞，实际控制人为周秧民。报告期内，公司与佳尔特新能源之间除存在正常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佳尔特新能源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业务收入及实际控制人周秧民和名义股东帅晓霞的拆借资金。佳尔特新能源 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4,918.34 元、6,862,960.00 元，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助剂、配方料和 PVDF 树脂的贸易，其他还包括少量的售电服务业务。因此，报告期内，佳尔特新能源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是佳尔特新能源的股东，也没有向

佳尔特新能源拆借或者投入资金并寻求回报，更没有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控制佳尔特新能源的内部治理机构，故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关于控制的认定，佳尔特新能源不属于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经本所律师核查，周秧民起初出于保密的考虑，且不想显名并构成关联交易，故由帅晓霞代持周秧民在佳尔特新能源的股权。帅晓霞仅为周秧民在佳尔特新能源的股权代持方，帅晓霞无需实际向佳尔特新能源进行出资。

经核查佳尔特新能源的明细账，佳尔特新能源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业务收入及实际控制人周秧民和名义股东帅晓霞的拆借资金，其中2020年度佳尔特新能源向帅晓霞拆入资金约12万元，2021年度佳尔特新能源向帅晓霞拆入资金约50万元、向周秧民拆入资金约220万元。故佳尔特新能源报告期内主要向实际控制人周秧民拆入资金，部分资金为向名义股东帅晓霞拆入，是因为帅晓霞的大部分资金来源于周秧民，实质为周秧民通过帅晓霞将资金拆借给佳尔特新能源。

综上，帅晓霞作为周秧民在佳尔特新能源的股权代持方，不向佳尔特新能源实际出资而向其拆借资金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第二次反馈问题一（3）的反馈回复，公司和中介机构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将普莱帝科补

充认定为关联方。现将普莱帝科的基本情况及本所律师对涉及该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普莱帝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普莱帝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RAJKG8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5号君风生活广场8幢03012室
注册资本	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秀珍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塑料新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秀珍持股50%，柯有琴持股50%。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6日至长期

（一）关于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莱帝科成立于2017年10月，成立时徐秀珍和程凤娟各持股50%，徐秀珍担任普莱帝科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程凤娟于2021年7月将其所持普莱帝科的全部股权对外出让。经核查，程凤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秧民的配偶程凤琴的姐姐，程凤娟并未控股或者控制普莱帝科或者担任普莱帝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程凤娟已经将其持有的普莱帝科的股权转让给与佳尔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另经核实，普莱帝科主要从事新能源相关的助剂、配方料的销售业务，与申请机构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销售对象、销售区域、技术及工艺特点等均不相同，双方无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秧民不再授权普莱帝科公司向公司提供助剂、配方料，普莱帝科实

际已经不再开展具体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莱帝科并非佳尔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秧民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周秧民配偶程凤琴的姐姐程凤娟也已经将其持有的普莱帝科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普莱帝科原来是在周秧民的授权下利用周秧民的非专利技术将研发的助剂、配方料销售给佳尔特公司。周秧民现已经取消授权，普莱帝科已经无法开展助剂、配方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上已经不再开展经营活动，且两家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销售对象、销售区域、工艺和技术特点等方面均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故本所律师认为，佳尔特公司与普莱帝科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秧民于2015年11月10日创办佳尔特。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在公司成立前便由周秧民持有，公司成立时周秧民未将上述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相关助剂、配方料，其可以提升产品抗紫外线、抗高低温、抗腐蚀的能力，增加产品韧性和拉伸长度。2020年以来周秧民将上述非专利技术授权佳尔特新能源生产，并通过佳尔特新能源将助剂、配方料销售给公司，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之前授权的单位为苏州普莱帝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就上述反馈问题一（3）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于2022年3月16日共同出具《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产品所使用的助剂、配方料的确认函》，各股东均知晓股

股份公司（含股改前的有限公司）生产产品所使用的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周秧民所有，上述非专利技术在公司成立前便形成。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佳尔特新能源”）成立之前，公司向周秧民授权的生产单位采购助剂、配方料。自佳尔特新能源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向周秧民实际控制的佳尔特新能源采购助剂、配方料。各股东均知悉并认可上述事项，公司与佳尔特新能源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各股东均予以确认，无任何异议。

上述交易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相关交易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根据佳尔特新能源的成本表，对公司报价进行倒算，相关利润率基本在 10%-15%左右，介于贸易业务与传统制造业的利润率之间。同时，公司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价格与之前周秧民授权的苏州普莱帝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相近。因此，公司从佳尔特新能源、苏州普莱帝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助剂、配方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同时，佳尔特新能源及其名义股东帅晓霞、实际控制人周秧民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无偿赠与和相关关联交易终止的声明与承诺函》：自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周秧民将上述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赠予股份公司，自此上述非专利技术由公司所有，后续由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助剂、配方料。而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此后不再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有关的助剂、配方料，更不会与公司之间发生助剂、配方料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普莱帝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助剂、配方料主要是因为上述利用非专利技术生产的助剂、配方料系由股东周秧民控制并拥有技术所有权，现周秧民已经主动将该生产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自此，股份公司已经完全掌握该非专利技术的全部内容，能够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助剂、配方料，不再需要向普莱帝科采购助剂、配方料，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股份公司改制之前的有限公司阶段，在当时的特定环境下，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特定时期发生与普莱帝科的关联交易已经整改完毕，股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秧民均已经承诺不再实施类似的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也已经建立健全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认真严格贯彻实施。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普莱帝科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在当时的特定背景下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不存在损害佳尔特公司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秧民已经取消对普莱帝科的非专利技术授权许可并在2022年3月将该非专利技术完全赠送给股份公司，由股份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上述助剂、配方料。自此，股份公司与普莱帝科已经不再可能存在因为上述助剂、配方料的采购业务产生相应的关联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邱海洋 律师

经办律师：

沙伟国 律师

经办律师：

陈书彬 律师

2022年 5 月 20 日